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11,940,854.45 | | -12.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51,353.92 | | 279.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81,201.31 | | 5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125,140.83 | | -41.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37 | | 279.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37 | | 279.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 | 上升0.0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111,230,188.06 | 11,716,369,559.53 | 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677,894,915.48 | 8,663,521,924.81 | 0.1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6,046.0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65,450.2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8,422.4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71,337.9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0,077.4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4,181.82 | |
| 合计 | 470,152.61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 42.91 | 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重点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应收票据尚未到期解付或背书转让、贴现,致使期末余额增加。 |
| 预付帐款净额 | 73.71 |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原煤、电等原燃材料货款,尚未到期结算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9.76 |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计提"错峰生产"期间停工费用;二是部分公司待抵扣进项税期末未抵扣所致。 |
| 在建工程 | 54.37 | 主要是本期技改技措项目尚在建设未完工转固所致 |
| 应付票据 | 100.00 | 主要原因是公司办理票据用于支付货款。 |
| 合同负债 | 81.84 | 主要是本期部分重点客户预付货款未结算致使期末余额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57 |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辞退福利、工资等,致使期末余额减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76 | 主要是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81.93 |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100.00 | 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
| 财务费用 | -215.96 | 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0.00 | 主要是公司同期持有"兰石重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上年末公司处置此项资产,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2.64 |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3 |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5 |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5.81 |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0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无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5,872,822 | 14.93 | 0 | 无 | |
|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617,607 | 11.80 | 0 | 无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010,391 | 4.77 | 0 | 未知 |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683,651 | 2.28 | 0 | 未知 | |
| 王勇 | 境内自然人 | 16,762,778 | 2.16 | 0 | 未知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8,606,826 | 1.11 | 0 | 未知 | |
|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00,000 | 0.48 | 0 | 未知 | |
| 张琪 | 境内自然人 | 3,680,028 | 0.47 | 0 | 未知 | |
| 张子文 | 境内自然人 | 3,672,563 | 0.47 | 0 | 未知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 其他 | 3,493,155 | 0.45 | 0 | 未知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5,872,8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872,822 |
|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 91,617,607 | 人民币普通股 | 91,617,607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37,010,391 | 人民币普通股 | 37,010,391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17,683,6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83,651 |
| 王勇 | 16,762,7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762,77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606,826 | 人民币普通股 | 8,606,826 |
|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3,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00,000 |
| 张琪 | 3,680,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680,028 |
| 张子文 | 3,672,563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2,563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 3,493,155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3,15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公司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51,240,288.20 | 1,073,403,425.5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92,881,133.66 | 418,685,448.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44,760,369.87 | 241,247,201.04 |
| 预付款项 | 39,047,353.84 | 22,478,565.0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8,675,340.61 | 6,996,270.5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837,353,660.08 | 765,543,344.52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967,005.68 | 28,083,738.1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19,925,151.94 | 2,556,437,993.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1,736,144.80 | 107,995,827.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95,840.94 | 1,914,018.18 |
| 固定资产 | 6,703,301,596.08 | 6,840,021,645.90 |
| 在建工程 | 330,767,615.98 | 214,273,127.7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477,250.81 | 2,885,574.70 |
| 无形资产 | 956,081,071.63 | 963,961,031.27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66,111,894.78 | 66,111,894.78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5,978,049.86 | 393,566,868.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969,411.50 | 83,699,439.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8,986,159.74 | 485,502,137.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91,305,036.12 | 9,159,931,566.31 |
| 资产总计 | 12,111,230,188.06 | 11,716,369,559.5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 150,076,388.8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97,194,629.89 | |
| 应付账款 | 1,244,809,795.92 | 944,984,832.6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80,629,496.70 | 209,323,428.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152,743.61 | 144,603,129.80 |
| 应交税费 | 59,629,037.17 | 79,860,135.57 |
| 其他应付款 | 162,932,951.90 | 190,180,819.48 |
| 其中:应付利息 | 1,033,218.39 | 1,033,218.39 |
| 应付股利 | 813,056.41 | 813,056.4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9,067.46 | 57,451,031.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354,112.33 | 27,128,472.8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75,991,834.98 | 1,803,608,239.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171,52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474,534.31 | 466,223.2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9,088,065.21 | 186,671,081.41 |
| 预计负债 | 40,190,767.97 | 42,111,284.40 |
| 递延收益 | 17,920,545.14 | 19,104,284.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465,503.33 | 31,306,418.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9,139,415.96 | 451,179,291.85 |
| 负债合计 | 2,645,131,250.94 | 2,254,787,531.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76,290,282.00 | 776,290,282.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342,103,136.27 | 1,342,103,136.2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633,948.55 | 10,633,948.55 |
| 专项储备 | 195,670,058.81 | 191,948,422.06 |
| 盈余公积 | 539,525,598.43 | 539,525,598.4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813,671,891.42 | 5,803,020,537.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677,894,915.48 | 8,663,521,924.81 |
| 少数股东权益 | 788,204,021.64 | 798,060,103.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466,098,937.12 | 9,461,582,028.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2,111,230,188.06 | 11,716,369,559.53 |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11,940,854.45 | 928,627,943.85 |
| 其中:营业收入 | 811,940,854.45 | 928,627,943.85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00,815,470.47 | 909,503,882.13 |
| 其中:营业成本 | 671,520,088.14 | 776,581,957.63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2,905,056.86 | 11,252,547.13 |
| 销售费用 | 12,231,288.88 | 12,224,353.05 |
| 管理费用 | 105,614,148.65 | 109,905,556.68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455,112.06 | -460,532.3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57,055.70 | 2,997,321.26 |
| 利息收入 | 3,792,362.20 | 4,629,339.72 |
| 加:其他收益 | 3,030,016.96 | 7,888,052.9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59,682.73 | -4,369,310.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259,682.73 | -4,369,310.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13,616.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06,410.29 | -1,110,163.1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6,046.02 | -498,518.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968,174.52 | 13,820,506.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15,455.25 | 1,458,028.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23,877.65 | 1,151,230.5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359,752.12 | 14,127,304.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6,651,823.86 | 12,691,428.2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7,928.26 | 1,435,876.3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7,928.26 | 1,435,876.3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651,353.92 | 2,803,804.8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9,943,425.66 | -1,367,928.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7,928.26 | 1,435,876.3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651,353.92 | 2,803,804.8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943,425.66 | -1,367,928.5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37 | 0.003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37 | 0.003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9,072,053.03 | 945,957,986.3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03,228.75 | 5,219,774.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616,027.28 | 226,333,369.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5,291,309.06 | 1,177,511,130.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1,397,843.15 | 161,270,636.8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2,443,744.47 | 211,733,307.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991,346.76 | 62,438,952.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333,233.85 | 233,940,21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6,166,168.23 | 669,383,113.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125,140.83 | 508,128,017.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609.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609.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5,699,014.26 | 114,991,925.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699,014.26 | 114,991,925.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618,405.26 | -114,991,925.3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 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52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80,945.34 | 2,864,12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8,600,945.34 | 2,864,12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600,945.34 | -2,864,12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905,790.23 | 390,271,972.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3,167,711.41 | 709,821,905.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8,073,501.64 | 1,100,093,878.14 |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21,773,446.99 | 1,028,228,819.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315,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02,310,759.87 | 60,116,170.12 |
| 预付款项 | 1,586,400.02 | 1,220,663.52 |
| 其他应收款 | 3,295,168.96 | 287,120.7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335,575.22 | 335,575.22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56,937.56 | 188,243.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33,273,288.62 | 1,090,376,592.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47,134,629.77 | 7,247,134,629.7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02,883.10 | 3,838,069.56 |
| 固定资产 | 10,411,880.00 | 10,477,571.00 |
| 在建工程 | 2,360,413.32 | 4,269,949.8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9,896,699.02 | 8,982,664.0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21,032.11 | 3,080,261.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76,627,537.32 | 7,277,783,145.35 |
| 资产总计 | 8,509,900,825.94 | 8,368,159,737.5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245,890.34 | 2,395,336.97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572,806.01 | 3,293,472.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03,325.60 | 16,926,157.13 |
| 应交税费 | 8,315,709.98 | 8,730,590.65 |
| 其他应付款 | 1,065,036,656.29 | 908,616,976.2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4,464.65 | 428,151.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0,408,851.87 | 940,390,684.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389,793.34 | 2,642,966.17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89,793.34 | 2,642,966.17 |
| 负债合计 | 1,082,798,645.21 | 943,033,651.0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776,290,282.00 | 776,290,282.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88,755,153.02 | 1,288,755,153.0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35,378,127.01 | 35,378,127.01 |
| 盈余公积 | 528,439,549.05 | 528,439,549.05 |
| 未分配利润 | 4,798,239,069.65 | 4,796,262,975.4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427,102,180.73 | 7,425,126,086.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8,509,900,825.94 | 8,368,159,737.52 |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380,274.35 | 14,695,270.65 |
| 减:营业成本 | 525,323.07 | 2,017,389.05 |
| 税金及附加 | 330,652.33 | 86,791.95 |
| 销售费用 | 8,590.32 | 14,574.09 |
| 管理费用 | 11,599,037.74 | 10,667,108.79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358,012.72 | -533,826.2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425,206.17 | 533,826.28 |
| 加:其他收益 | 452,027.52 | 603998.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649,310.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649,310.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13,616.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256.85 | -341,270.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638.3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10,454.28 | -9,070,327.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3,31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13,764.28 | -9,070,327.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737,670.06 | -1,845,546.4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76,094.22 | -7,224,781.2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76,094.22 | -7,224,781.2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76,094.22 | -7,224,781.20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9,454.54 | 2,027,503.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447,478.61 | 343,339,528.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676,933.15 | 345,367,031.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 2,014,245.3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290,163.73 | 22,819,426.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2,233.33 | 712,949.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761,922.28 | 169,334,608.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0,994,319.34 | 194,881,23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17,386.19 | 150,485,801.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 22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0 | 228,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3,700.00 | 54,713,74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 2,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373,700.00 | 57,213,74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700.00 | 171,286,26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 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691,086.19 | 321,772,061.0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8,228,819.08 | 688,781,450.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1,537,732.89 | 1,010,553,511.29 |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炜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4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8,086,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24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511,417 | 97.4523 | 6,236,720 | 2.4165 | 338,440 | 0.1312 |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508,717 | 97.4512 | 6,239,420 | 2.4175 | 338,440 | 0.1312 |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511,417 | 97.4523 | 6,236,720 | 2.4165 | 338,440 | 0.1312 |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975,297 | 97.2446 | 6,972,840 | 2.7017 | 138,440 | 0.0537 |

5、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508,717 | 97.4512 | 6,236,720 | 2.4165 | 341,140 | 0.1323 |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077,076 | 87.1377 | 6,200,521 | 12.2580 | 305,639 | 0.6043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尹凌 | 250,420,983 | 97.0298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07,490,42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37,010,39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6,474,477 | 47.6563 | 6,972,840 | 51.3246 | 138,440 | 1.019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976,675 | 58.6389 | 2,010,898 | 39.6136 | 88,700 | 1.747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497,802 | 41.1047 | 4,961,942 | 58.3107 | 49,740 | 0.5846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43,471,956 | 85.9414 | 6,972,840 | 13.7848 | 138,440 | 0.2738 |
| 6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4,077,076 | 87.1377 | 6,200,521 | 12.2580 | 305,639 | 0.6043 |
| 7.01 | 尹凌 | 42,917,642 | 84.8455 |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无特别决议事项,其中第六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和参加会议的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07,503,341.00股,回避后议案6获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生俊、盛雪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5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刘燕、于凯军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祁连山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360万元,用于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祁连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或"置出资产")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与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拟置入资产"或"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有效期已经届至,为保持上交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基于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再次核查确认如下: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50%,且拟置入资产2021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数据,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者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祁连山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祁连山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祁连山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及市政两大领域,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主板定位;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向上交所申报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
根据《26号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交所已中止审核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的通知。
鉴于目前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祁连山关于申请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傅金光、于凯军、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6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于月华、尹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张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月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祁连山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向"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360万元,用于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或"置出资产")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与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拟置入资产"或"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有效期已经届至,为保持上交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基于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再次核查确认如下: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50%,且拟置入资产2021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数据,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者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祁连山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祁连山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及市政两大领域,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至,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主板定位;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个人简历:
于月华,女,1972年2月生,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总审计师,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7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各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9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因此,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8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37号)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156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资产总额 | 1,171,636.96 | 2,842,327.77 |
| 归母净资产 | 866,352.19 | 981,028.80 |
| 营业收入 | 797,382.47 | 1,304,182.08 |
| 利润总额 | 100,886.12 | 198,576.43 |
| 归母净利润 | 75,842.44 | 163,499.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8 | 0.79 |
| 净资产收益率 | 8.75% | 15.2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已置出,但原股本却无法置出,导致2022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79元/股,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存在即期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利润规模更大、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从中长期看更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潜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填补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拟置入资产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除本次首次上市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外,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旗下还包括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内的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同时亦在积极研究发展建筑、新能源等增量设计领域。公司未来将根据中交集团的战略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将通过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多种方式,稳妥有序推进增量领域的设计业务注入或并入上市公司,不断扩充上市公司的设计行业领域,将有利于继续扩大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充分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公司将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原则,深入实施分类考核和差异化分配,积极探索员工持股、期权激励、股权分红等实施方案。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科创能力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随着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利润规模更大、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从中长期看更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拟置入资产股东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